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提存公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44,415,544 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对上述律师费及仲裁费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 万元。前述股权收购款及资金占用费，在相关股权完成过户且满足会计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调减所有者权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 6256 号），仲裁申请人 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F 公司”）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 SF 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为由，提出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44,415,544 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 6256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为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近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以下简称“先行公证处”）提出申请，对向SF公司支付的款项办理提存公证，将裁决书裁决的第一项及第二项之税后款项共计人民币134,796,167.09元交付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先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6）深先证字第27021号），主要内容如下：“兹证明申请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5)深国仲涉外裁6256号裁决书裁决的第一项及第二项之税后款项共计人民币134,796,167.09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零玖分）于2026年9月4日交付本处，提存成立。”

公司已按规定对上述款项所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4,865,815.58元办理代扣代缴，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对上述律师费及仲裁费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6万元。前述股权收购款及资金占用费，在相关股权完成过户且满足会计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调减所有者权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